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昕曄
電話：02-7736-5600
電子信箱：shinyeh202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10067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11學年度輔導員遴選簡章
(A09000000E_1110067052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辦理「111至112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之111學年度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請鼓勵貴轄屬設有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學校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9年6月5日臺教師(一)字第1090070502B號令發布《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7月6日師大音樂字第1111018359號函辦理。
- 二、111年度遴選兼任輔導員3人，聘期2年(111至112學年度)，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依藝術才能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級類型分為美術類1名及舞蹈類2名，詳如簡章說明。
- 三、本案收件日自簡章公告起至111年7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辦理報名(臺北市106016師大路31號，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辦公室)。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1/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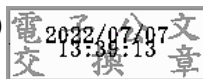
1110005063

四、有關簡章及報名相關事宜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賴先生，電話：02-7749-3276。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



裝

訂



線

